

壹、體罰新聞摘要

一、爸爸在場 老師照打小孩 2006-05-06 04:06 / 記者馮復華、楊正敏 / 台北報導

宣示零體罰的台北市又傳國小體罰案，且家長現身控訴說，九歲雙胞胎被體罰達三年，打到小朋友因焦慮而圓禿，每天晚上哭說不想上課；老師甚至曾當著家長的面，拿鉛筆盒用力敲小朋友的頭。

王姓家長參加市議員歐陽龍記者會，拿出兩張驗傷單，控訴修德國小三年級陳姓老師，不當體罰他患有輕微學習遲緩的雙胞胎兒子，還常用「白癡、笨蛋、神經病」字眼罵孩子。

(擷取自：<http://news.pchome.com.tw/society/udn/20060506/index-20060506040626036481.html>)

二、老師懲處 老子竟告官 2006-04-26 19:42 / 記者吳瑞興 / 嘉義報導

嘉義縣一名縣議員就讀國小的兒子，在學校捉弄一名弱智同學並朝他吐口水，老師處罰縣議員的兒子跑教室 100 圈，縣議員認為老師不當體罰，造成他兒子身心受創，向校方抗議要求處罰老師。

該名老師指出，「我確實有口頭恐嚇，說做 100 次，就是按剛剛動作跑教室前後差不多 20 公尺，他剛開始就要賴，他不做，做第 8 次時，媽媽來了，他就抱住媽媽要回去，我不讓他回去。」

校方後來接到縣議員的抗議，認為老師不當體罰，校方連忙道歉。校長林金印表示，「學校已經跟老師好好談過，也告訴老師說，你這樣絕對是行為過當。」

(擷取自：<http://news.pchome.com.tw/life/ettoday/20060426/index-20060426194212041942.html>)

貳、有關體罰的法律概念

一、教師管教的合法性

- (一)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
- (二)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項、第十七條
- (三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「阻卻違法」能否合理化教師體罰學生

- (一) 體罰有無正當防衛之適用？
- (二) 體罰有無「得被害人承諾之行為」適用？
- (三) 體罰如係出於學生家長之請求時，可否阻卻違法？

三、教師體罰學生可能負的法律責任

- (一) 在行政罰方面，可能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「加暴行於人」之責任。
- (二) 在民事責任方面，則構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刑事不法責任方面：普通傷害罪、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、暴力公然侮辱罪、毀損器物罪、不純粹瀆職罪、過失傷害或致重傷或致死罪

參、問題討論

一、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，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，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，請求國家賠償，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？

二、目的與手段的連結是教師在管教學生上的爭議。請問您認為以下哪種行為屬於體罰？

- (一) 學生上課說話時請他閉嘴，憋死他。
- (二) 請上課愛吃零食的學生吃麥當勞，吃到飽！
- (三) 不愛寫作業的學生就不給他作業，讓他與眾不同。
- (四) 帶愛蹺課的學生逛街，從西門町逛到華納威秀再逛到美麗華。
- (五) 如果愛打混的學生能混到畢業，教他們在畢業典禮上當快閃族：唱國歌時第一句唱：「起來，不願做奴隸的人們，然後落跑。」